

- 客管:只要收费就有非法营运嫌疑
- 市民:“拼车”等同于“黑车”扩大了打击面
- 专家:改进公共交通设施才能治本

私家车“拼车”收费非法?

“拜拜——”刚下班,小倩就钻进“专车”里惬意地离去。这位司机与小倩非亲非故,他们的关系很简单——车搭子。如今,不仅在南京,北京、上海等地的“拼车族”也风行一时,甚至还出现了专门的“拼车网”。

但就在大家为拼车的方便开心的同时,执法部门却对拼车说“不”:“只要私家车主向搭客人收费,就有非法营运的嫌疑。”

那么,这种认定是否合适呢?

■快报记者 吴宏 刘向红

【现状】

“拼车”愈来愈火

表现:网络上随处可见“拼车”帖子

“对没有私家车的上班族来说,每天挤公车是一件痛苦的事情。对有私家车的人而言,每天上下班基本都在空驶,如果可以搭上两三位顺路的人,一来路上大家聊天不寂寞,二来还可以每月有点额外收入来贴补车的费用……”这是一个在南京拼车网上的“拼车宣言”。

如今,在一些网站、论坛、社区中心留言板等网络站点上,可以很方便地查找到拼车信息,有起始地点、时间、车型、车主以及沿途的路线。在拼车的费用上,车主都表示可以商谈。“大家一起分担油费,我义务当

司机。”一位网友很坦率地把车子百公里的耗油量公布出来,并计算出从家到目的地的所耗油费。

一个网友甚至发帖表示,如果朋友关系处得好,可以考虑不收油费;“打的难,公交慢,就希望有车的可以顺路搭车。”没车的人希望可以支付比乘出租少的钱,换来便捷舒适的出行方式。

从网络上留言、跟帖、发布信息数量来看,南京市的拼车一族非常庞大。而拼车的起点分布在四面八方,目的地则是新街口、鼓楼、珠江路等商业路段。

“拼车”成功也难

原因:时间、路线不一样,费用有争议

“拼车”已成出行新趋势。然而,记者了解到,南京拼车的成功率目前不高。时间、线路、费用、安全等问题都是制约因素。

南京有媒体曾组织过一次拼车活动,组织者称,短短两天时间内,有近2000人报名参加。然而,当真正实施配对时,却只有20多对人愿意组成“车搭子”。

为什么反差如此大呢?组织者经过调查发现,“这是双方的事,如果有一方在某

问题上出现分歧,那就无法达成一致。”比如双方上下班的时间不一样;有的人下班要应酬,没有固定的下班时间;另外,同一小区内搭车的对象非常少,如果需要绕路带上搭客人,车主就会嫌麻烦;再有就是费用问题,等等。

“有时候想多睡会儿懒觉,却经常会接到拼车人打来的电话。拼车之后养车的费用被分担了点,但生活却变得紧张了。”车主陈先生说,他也听到拼车人的烦恼,“他们也担心误了车子,还没有公交、出租车来得自由方便呢。”

【当事方】

人物:张先生 路线:江宁岔路口——新街口 现状:有一男一女两个拼车对象

车主:能分担养车费用

张先生刚买了一部新车,已找到了拼车的人。“我住在江宁岔路口,到新街口有10多公里距离,每星期光油费就让人心疼。”于是,6月份,张先生在小区内张贴了一张拼车广告,不到一天的时间,就有5个邻居打电话想要拼车。

张先生说,大家都住在一个小区,上下班方便,另外,又都是从双龙大道出发至新街口,每天的路线固定,拼车人到达地点也只能是沿线。目前,张先生有两个拼车对象,一男一女,每个月给张先生150元作为“油费”,他每天7点半准时从小区出发。“我们成好朋友了,拼车很自由,我们都不拘束。”张先生说,拼车之后,邻居之间的关系处得

很好,互相照应着,还经常一起外出旅游。

但张先生也考虑到,如果拼车时出现意外,在赔偿方面还是存在许多法律的空白点的。“我只有小心再小心地开车,宁可慢一点,宁可车子被刮坏,也不希望出现交通事故导致人受伤。”张先生表示,等房贷和车贷还掉,生活宽裕点时,他就不会给别人搭顺风车了。

人物:于小姐 路线:下关——夫子庙 现状:与一位热心大姐拼车

乘客:出行实惠又方便

由于买车的计划还很遥远,于小姐选择了与有车人拼车的方式上下班。

从下关到夫子庙,距离说远不远说近也不近。“有个家门口的大姐,愿意我搭顺风车。”于小姐说,她只是

搭车去上班,而晚上各自都会有一些应酬活动,所以每天就搭一次车。

“我要给大姐钱,她不要。她说反正车空着也是空着,开个60万的车子也不在乎一点油钱,有个伴多个朋友很好。”于小姐说,她就偶尔送一些化妆品、小饰品

之类的给车主,“两个女人就可以唱一台戏,在车上我们一点也不寂寞,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。”

据悉,目前拼车的多为上班族,多选择4人合乘。也有3人或两人合乘的,分别比打车节省60%和50%的费用。

【管理方】

客管:只要收费就有非法营运嫌疑

南京市客管处相关负责人说,虽然“拼车”合情合理,但未必合法,“只要收取费用,就有非法营运的嫌疑。”

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《南京市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36条明确规定: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,由客运主管部门中止其车辆运行,并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。

虽然对“拼车”无特别界定,但只要收费,就可定为涉嫌非法营运。而对查实的非法营运行为,客管部门会严厉打击。如果说拼车合法,那么就无法界定黑车,所有黑车都会辩称自己是拼车。

工商:暂不批准拼车中介注册

对市场上旺盛的拼车需求,有人提出,能否参照房屋中介、婚姻中介的做法,成立一个拼车中介,在确保规范的同时,也有安全保障呢?

对此,南京市工商局注册局工作人员说,目前南京还没有拼车中介,该局暂时也不会批准成立这样的中介。“因为拼车涉及到道路交通运输,其合法性目前还没有定性。”即使有了这种中介,也不会长久。”出租车司机薛先生认为,除了时间很难一致外,如果乘客之间出现纠纷,司机也很难处理。另外,如果乘客有不法行为,司机及其他搭乘者的安全问题也较难有保障。所以薛先生认为成立拼车中介的想法虽好,但难以持久开展。

法院:“拼车”司机赔得倾家荡产

南京市浦口区法院最近审判的一起交通肇事案,恰是私家车拼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,结果搭乘客2人死亡,司机赔得倾家荡产。

去年2月18日上午,36岁的邢某驾驶着一辆私家小客车,从盱眙开往合肥。路边有几人招手要求搭车到南京,商量好每人40元的车资,邢某便让5个陌生路人上了车。当车沿南京市宁六公路行驶至龙山路段时,撞上道路中心隔离护栏,造成2名女乘客死亡,另一名乘客受伤。

事发后,交警部门认定邢某负全责。为了尽力赔偿死者家属,邢某一家倾家荡产凑出30多万元。法院判决邢某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5年。

本案的主审法官认为,“拼车虽然方便,但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正常的客运秩序,给乘客生命安全带来隐患。”

【大家谈】

拼车收费不等于“黑车”

一些市民认为,“拼车”并不完全等同于“黑车”。“黑车”扰乱了客运市场秩序,拼车却是有益于整个社会的事情,如果将“拼车”也视为“黑车”而予以打击,显然扩大了打击面。

管理部门不能因为“拼车”可能带来某些问题,就简单地以“难以管理”为由予以排斥。否则,就背离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。

从目前来看,虽然对“拼车”收费予以处罚有一定的法律依据,但这种处罚合法却不合理。执法部门明知“拼车”行为合理,潜台词就是现行相关法律条文不合理,还故意将法律条文僵化,实在是太过迂腐了。就像给3岁的孩子买套衣服,孩子到了5岁,长高了长壮了,还非让他穿这套衣服,可能吗?

改进公共交通才能治本

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姜志民律师说,一个城市“拼车”现象十分普遍,管理者应当反躬自问,城市的公共交通是否出了问题?如果城市的公共交通十分便利,还会出现拼车现象呢?

姜志民律师说,现在公共汽车运行速度慢,出租车价格高,人们不得已才选择拼车。城市交通主管部门应该透过这一现象,发现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,及时改进公共交通设施,提高经营效率,从根本上杜绝这类现象的发生。所以,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,应该提高城市的公共交通水平,譬如设计合理的公共交通运营路线,提高公交车运行速度,降低出租车行业的服务价格等。

【相关链接】

国外是这样拼车的

顺风车在国外早已出现。德国、新西兰、新加坡等国家的顺风车作为一种行业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,大的顺风车公司都设有分支机构。在德国、新加坡,赶上交通高峰期,即使是私家车,空车上路也会被罚款。美国也有类似规定,车中有两三个人就可在专用车道行驶。在韩国,不仅私家车可成为“顺风车”,就是出租车也可由多位乘客“拼车”,称作“合乘制”。在欧盟内部,甚至有从德黑兰拼车到伦敦的业务。

据了解,在国外,顺风车被称为汽车共享(Car-Sharing)。目前全欧洲有近200个汽车共享服务组织,会员达到12.5万人。加拿大和美国的50个城市拥有汽车共享服务组织。